



如果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在现有的人口结构和生育意愿等条件下,未来人口总量会突破15亿人,并且短期内会形成出生人数的高峰。“单独二孩”政策则更加平稳、渐进、可控,既能缓解未来劳动力供应短缺,又不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产生大的震荡和冲击——

“单独二孩”符合现阶段国情

翟振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逐步调整完善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政策是影响中国人口变化的最重要因素之一,不仅在宏观上左右人口的变化发展趋势,而且在微观上影响涉及亿万家庭的生活和生育行为。

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由于死亡率快速下降,而出生率维持在高水平上(平均每个妇女生育6至7个孩子),中国的人口增长率骤然提高。在6亿人口的基数上,60年代中国每年平均出生人数高达2700万人,每年净增长人数达到2300万人以上,人口增长率高达2.5%。70年代初期开始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初衷就是为了控制人口过快增长。

经过30多年的计划生育,中国人口快速增长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人口增长率

已经降到0.5%以下。在13亿人的基数上,每年出生人口1600万,净增加人数650万左右,平均每个妇女生育的孩子数降到了1.5至1.6的水平。30多年来,计划生育累计少生了4亿多人,极大地缓解了人口对资源环境的压力,推动了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及人口素质的提高。

同时也应看到,今天的人口形势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生育率持续低于更替水平,人口老龄化加速发展,劳动力长期供给呈现短缺趋势,出生性别比失衡,这些导致家庭养老和抵御风险能力有所降低。为了适应已经变化了的人口形势,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需要对计划生育政策作出完善和调整。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启动单独生育二孩政策,是过去十几年以来对计划生育政策重大的、战略性的调整。政策实施后,虽然出生人数和人口总量有一定程度

的增加(5年内每年新增出生人数约为一两百万),但都在可控可承受范围内,不会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服务产生大的震荡和冲击。“单独二孩”政策实施后,一是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缓解老龄化程度(约降低3个百分点)和推迟老龄化进程,为中国应对老龄化挑战赢得更多的时间和胜算;二是能够改善劳动力老化的结构,改善未来劳动力数量供给平衡;三是改善家庭的结构,提高家庭抵御风险的能力;四是顺应了群众的生育意愿。

还有人认为,应该立即全面放开二胎(孩)生育。从长期看,允许每一对夫妇都生育两个孩子,可以满足绝大多数群众的生育意愿,也能更大程度上缓解老龄化进程、改善人口结构。但是,政策的模拟和预测表明,如果立即全面放开二胎生育,接近1.5亿独生子女家庭会被纳入政策范围,在现有的人口结构和生育意愿等条件下,未

来人口总量会突破15亿,并且在政策施行后短期内会形成出生人数的高峰,年出生人数突破3000万,甚至超过3500万人。

综合全面地考量,立即全面放开二胎政策不利于人口的长期均衡发展。相对而言,“单独二孩”政策更加平稳、渐进、可控。但对单独二孩政策的影响也要有清醒认识。“单独二孩”政策能缓解老龄化程度和过程,但无法改变中国老龄化的趋势。应对老龄化根本之策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同样道理,“单独二孩”政策能缓解未来劳动力供应短缺的局面,但未来劳动力数量的缩减是长期的趋势。应对劳动力数量下降的根本措施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而不是再回到多生孩子的时代。

(作者系中国人口学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社会转型与社会管理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用制度“笼子”治突击花钱

周瑞壬

连日来,各地通过各种方式,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近日印发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条例》对一些地方存在的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开出治理“药方”,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规现象将逐步得到遏制,年底突击花钱的顽疾有望得到扭转。

年底突击花钱,不仅不利于财政资金的优化配置,也影响财政支出预期效果的实现。从出台“八项规定”,到整治“四风”,再到制定《条例》,表明制度的笼子正在不断加固。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党政机关应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加大财政预算绩效考核力度,切实防止年底“突击花钱”情况发生。要严格控制好“人、车、会”等一般性支出增长,防止年底搞各式各样的形式活动、开五花八门的空头会议。

长远来看,要制止各种形式的铺张浪费,还需要不断完善制度约束,在此基础上保证得到强有力的执行。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等环节的监督检查,提升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各机关的审计监督,加大审计范围和审计力度;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各级党政机关要主动接受公众和舆论的监督,使财政资金的使用效果达到最优。

全面深化改革纵横谈

允许地方发债 有利融资“阳光化”

赵淑兰

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将使地方城建债务由隐蔽变为公开,融资方式由无序变为规范,有利于风险管控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建立透明规范的城市建设投融资机制,允许地方政府通过发债等多种方式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

笔者认为,作为改革完善地方政府投融资机制的重要举措,此举将使地方城建债务由隐蔽变为公开,融资方式由无序变为规范,合法融资渠道由相对单一走向多样,有利于风险管控。

上世纪80年代前,我国地方城建主要依靠财政预算资金转化进行有限投入,与社会资金不相往来。90年代后,以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和投资制度改革为契机,地方城建走上负债开发之路,融资形式也变得五花八门,如财政预算内外基建拨款、土地出让收入建设拨款,以及银行、保险公司和投资公司的借贷资金等。还有不少地方政府为规避《预算法》,以各种形式变相发行公债,乱象尽显,导致隐性债务缠身,财政金融风险日益集聚。

审计署数据显示,截至2012年底,其抽查的36个地方政府本级政府性债务余额比2010年增长12.94%,银行贷款和发行债券是债务资金的主要来源,用于市政建设、交通运输、保障性住房和土地收储的债务支出增长较大。当前和今后相当长时间内,推进新型城镇化是各地的一项重要任务,大量城建资金的“借用管还”仍需地方政府来承担。对于许多地方的城建融资乱象,堵不如疏,让城市建设市场化融资透明、合法、规范起来,越来越成为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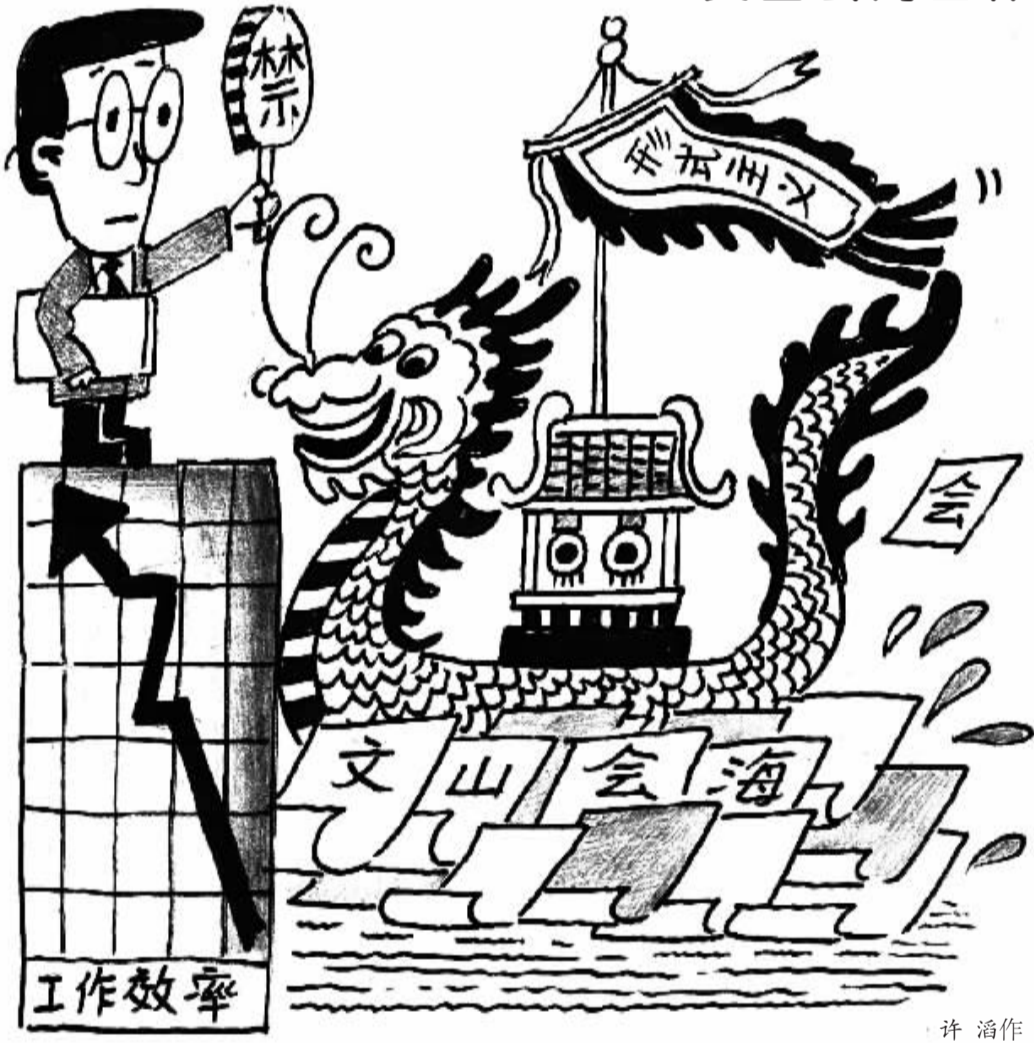
允许地方政府发债,拓宽了合法融资渠道,有利于解决新型城镇化建设所需资金的来源,避免因过度依靠商业银行贷款而加剧金融风险。地方政府规范发债,须向市场公开其资产、负债以及税收状况,能够纳入预算监督之下。此外,地方政府发债还将为债券市场注入新的活力,有利于促进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从2011年国务院批准上海、广东等地进行的政府自行发债试点来看,我国地方政府发债不同于国外的市政债券。市政债券以地方财政独立于中央财政为基础,并有着严格的法律和制度约束,我国当前不具备这些条件;市政债券的发行人是地方政府或其授权机构、代理机构,而我国当前地方政府不可以独立决定债券发行;市政债券由地方政府及相关机构承担还本付息的全部责任,而我国在地方政府无力偿债时,中央政府也有偿债的责任。

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发债仍由中央财政“兜底”,地方发债是介于中央财政代发债与地方政府自主发债的中间模式。在市场发育不充分、信用关系不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渐显的当下,从风险底线思维考虑,应尽快建立起规范合理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及风险预警机制。从缓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考虑,应加强发债风险监管为契机,通过编制资产负债表,让地方政府亮出家底,促进地方财政公开化、透明化改革。

根据《预算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地方政府可以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但对于如何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央政府与地方人大如何履行监管责任,以及违约责任如何追究等,都没有相关法律规定。可见,应尽快完善相关法律与法规,为地方政府发债可持续良性发展提供法律、政策支持。

文山会海当休



许滔作

湖北武汉某市直单位日前反映,仅去年便接到1300多个开会通知,平均每个工作日要开5个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各地认真整治“四风”,向形式主义“动刀”。不少地方会议数量明显减少,繁文缛节显著下降,工作效率有了较大提升。期待整治“文山会海”更为有力、更为持久。(时锋)

莫让见义勇为者“医不起”

杨朝清

日前,为了阻止小偷盗窃手机,西北师范大学学生郝峰与数名小偷搏斗,不幸被刺伤住院。事后小偷逃脱,遭遇小偷的女生一直没有出现。据报道,郝峰家境贫寒,8000元治疗费用已耗尽家里的积蓄和同学的资助,因经济拮据陷入欠费停药窘境。

郝峰因为经济拮据“医不起”,引发了公众对见义勇为者保障机制的讨论。笔者认为,在追究加害人刑事责任的同时,可以附带民事赔偿责任;受益人虽然没有民事赔偿责任,却有道德上的补偿义务。事件中,这名受助女生不愿意露面,不一定是缺乏感恩之心,或许是担心无力承担补偿义务,害怕惹上“麻烦”。在这种情形下,见义勇为者迫切地需要“制度兜底”。

笔者认为,对见义勇为者的激励和救助,手段和形式可以多元,最基本的是要避免见义勇为者出现“医不起”的尴尬。这需要政府加大公共财政投入,社会力量汇聚爱心资源,公众积极参与,为见义勇为者筑起一道制度保障与人文关怀相结合的“保障网”。

欢迎读者就热点经济话题发表评论、漫画,来稿请发至:mzjjgc@163.com。

本版编辑 马洪超 杨开新

世贸组织面临边缘化风险

陈建

世界贸易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即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显而易见,这次会议肩负着达成一项全球贸易协议先期成果、推动多哈回合谈判取得阶段性突破的重任,否则世贸组织将难以有效推动主要经济体重返多边谈判主渠道,并真正恢复国际社会对该组织的信心。那么,这个当年叱咤风云的全球多边贸易体系最突出的平台,为何却面临被边缘化的尴尬处境呢?

近年来,多哈回合谈判长期停滞不前,全球多边贸易体制建设步履维艰,世贸组织所担负的三大职能中,除了“解决成员间贸易争端”外,“组织多边贸易谈判”和“制定多边贸易规则”这两大职能已基本名存实亡。世贸组织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由此也受到严重冲击。

随着世界经济步入全面深度调整与温和复苏新阶段,全球贸易体系的多层次、多元化发展趋势愈发明显。世界主要经济体日渐抛开世贸组织,加快了双边和区域性多边贸易安排的谈判步伐,以赢得在世界经济竞争与合作中更加主动的地位。

美国在全球贸易领域推出“两洋战略”:与欧洲启动《跨大西洋贸易和投资伙伴关系协定》谈判;在太平洋地区大力推销《跨太平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计划。欧盟和日本的自贸区谈判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针对美、欧、日三大主要经济体竞相谋划建立区域性贸易安排的强劲势头,亚洲国家也不甘落后,开启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谈判。一时间,世贸“体制外”区域性贸易安排发展势头强劲,被各方视为提振自身经济的重要出路。

与此同时,以世贸组织为代表的全球多边贸易规则还停留在1994年完成的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的基础上,其深度和广度都无法满足相关国家的利益诉求,已落后于全球经贸格局的新变化。特别是近年来,全球贸易格局发生了难以逆转的质变,新兴经济体异军突起,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其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发言权和话语权不断增强。这使得主要发达经济体通过主导全球多边贸易规则而获得更多经贸利益的企图化为泡影,为此,牢牢控制全球贸易新规则制定权和主导权,再度成

为这些国家的共同目标。

当前全球区域性贸易安排的新进展,正日益显现出各方对全球贸易新规则的主导权之争。美欧发达经济体冀望通过区域性贸易安排,在新一轮全球贸易战略格局演化中抢占制高点。一旦美欧完成符合其自身经济利益的“游戏规则”的规划、制定并控制主导权,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就只能被动接受,其贸易利益可能会被进一步削弱和剥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因此也迫切希望通过区域性贸易安排,争夺在全球贸易投资领域新规则、新标准塑造和制定上的话语权。

应该看到,以世贸组织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依然是全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的基础,是任何区域性贸易安排都无法替代的。一个自由、开放、非歧视的多边贸易体制,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因此,在世贸组织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上,各方应以最大诚意,显示最大灵活性,尽快寻找合理着陆区,在贸易便利化、农业和发展等三大核心议题上取得进展。世贸组织则应展现出应有的担当,不断加强和改进自身建设,维护和发展开放型世界经济,迎接经济全球化新时代的来临。



近年来,多哈回合谈判长期停滞不前,世贸组织在全球多边贸易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受到严重冲击。当前全球区域性贸易安排的新进展,正日益显现出各方对全球贸易新规则的主导权之争